

附表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(单位名称) 的 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西部(北京)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西部(北京)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24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